

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45
- 2、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89811.39 元

最高限价:1889811.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300-01	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1889811.39	1889811.39

- 5、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6)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7、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投标担保、质量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文化路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4951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最高限价：1889811.39 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6）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工期：1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6	签字和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7	磋商小组的组建：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为经济、技术类专家。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8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第一交易系统-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开 标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签订。
1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主材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不论中标与否, 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15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信产投-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开 标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要求；
- 1.5 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期；
- 1.6 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招标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 3.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 购 文 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6.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法定计量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标
- （6）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材料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下载中心”,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CA数字证书, 点击CA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 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所有有关费用, 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0.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 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5 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6 工程造价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筑装饰工程采用 2016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安装工程采用 2016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 -31-2016）、. 市政工程采用 2016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10.7 供应商报价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9%计入。

10.8 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

10.9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0.10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样式和顺序不得随意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估金额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估金额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10.1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并按照营改增后相关文件执行。

10.13 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 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供

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D)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 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11.2 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规定格式中承诺的事项，可以不再另行作出承诺，且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磋商和确定

17、一般说明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磋商会议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19、磋商程序

19.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①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有资格条件承诺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采购承诺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②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工期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④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上一次）报价为本轮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二次报价应不大于一次报价，如二次报价大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在系统内提交。

⑤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商务标得分：20分 技术标得分：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标 (满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5 大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证件有效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
	以上证明、证件需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计分。
技术标 (满分 5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程度,其在成本、缩短工期、确保质量、降低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

	据处理（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⑥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0、磋商结果的公示

20.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投标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中标人。

七、其他

24、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25、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道路亮化项目

1.2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1.3 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1889811.39 元；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6 工 期：10 日历天；

1.7 项目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
按照谈判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1.8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主材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1.9 质保期：2 年。

1.10 质量要求：合格。

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要求标准
执行。

2、图纸、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6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鹤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河南省、鹤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以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具体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指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指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各项施工管理及人员管理工作。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后 5 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执行相关法律法规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起至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人工费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及违约条款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约定的竣工日期,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10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每次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4、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工期累计滞后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重新派驻的项目经理其资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单项工程完工交验后，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6、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以及用于贮存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并已检查现有的设施和建筑物，以及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所有资料。发包人不能保证承包人接受现场时的现场实况与承包人在投标期间视察的现场状况相一致。且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等的情况为藉口而作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7、开工前，承包人须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应有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排渣、排水、环境卫生污染、粉尘噪音污染等手续及交纳费用或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进场后，若发包人分批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及工作面，承包人已考虑到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此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此外，承包人在接受工作面后应立即对场地及工作面之状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于三日内提出意见，否则发包人认为移交的场地及工作面合格，承包人不得以场地移交时间及其他工序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9、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一切青苗、构筑物、管线等可见或不可见等物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0、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说、答疑纪要、技术交底等有效来往函件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11、质量保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12、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提及的相关规定、文件，若有相关新颁布版本，均执行新版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	
响应范围					
第一轮报价（元）	¥: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标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五、工期保证措施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七、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八、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程度，其在成本、缩短工期、确保质量、降低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九、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十、风险管理措施

六、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八、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